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公佈**

茲提述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該公佈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惠東購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宣佈，為分散本集團的供應商基礎及確保輔助材料及亞硫酸氫鈉供應穩定，除分別向JCFCL及惠東購買輔助材料及亞硫酸氫鈉外，本公司及吉盟亦會增加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

考慮到上述安排，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惠東購買協議每年分別購買的輔助材料及亞硫酸氫鈉最高數量(即年度上限)會較該公佈所披露的年度上限減少。

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惠東購買協議各自的原來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原來 (人民幣 百萬元)	經修訂 (人民幣 百萬元)	原來 (人民幣 百萬元)	經修訂 (人民幣 百萬元)	原來 (人民幣 百萬元)	經修訂 (人民幣 百萬元)
<b>二零一三年公司</b>						
輔助材料供應協議	6.0	4.0	6.0	4.0	6.0	4.0
<b>二零一三年吉盟</b>						
輔助材料供應協議	1.8	1.0	1.8	1.0	1.8	1.0
<b>二零一三年惠東</b>						
購買協議	10.8	7.5	11.3	7.5	11.8	7.5

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惠東購買協議各自的原來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港元等額如下：

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原來 (百萬 港元)	經修訂 (百萬 港元)	原來 (百萬 港元)	經修訂 (百萬 港元)	原來 (百萬 港元)	經修訂 (百萬 港元)
<b>二零一三年公司</b>						
輔助材料供應協議	7.6	5.1	7.6	5.1	7.6	5.1
<b>二零一三年吉盟</b>						
輔助材料供應協議	2.3	1.3	2.3	1.3	2.3	1.3
<b>二零一三年惠東</b>						
購買協議	13.8	9.6	14.4	9.6	15.0	9.6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佈披露的該等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785元的匯率，惟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孫海潮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李家松太平紳士及朱平女士。